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宣導「總統報告/兩岸經濟協議」記者會...
-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及著作權集體管理...
- 「99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歡迎踴躍參...
- 2010臺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正...
- 本局公告新增、修正14種「專利申請書表...
- 本局e網通新增網路ATM線上繳費服務
- 本局電子申請推動現況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2010年歐洲專利論壇
- 歐盟執委會依據歐盟反托拉斯法(EU anti...

Activity

活動回顧

- 本局98年年終記者聯誼會，媒體出席踴躍

Law

法律e教室

- 分割時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要注意那些問題...
- 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依...
- 判斷商標有無使用，應就當事人所提供各...
- 民眾於表演場合以數位攝影機設備全程拍...
- 國外已核準的案件，何以我國不能準？

最IN話題

98年專利申請負成長，鴻海仍穩坐專利龍頭

本局公布98年專利申請及公告發證統計資料，全年受理專利新申請件數共78,425件，比97年減少5,188件，成長率-6.20%，是2002年以來首度負成長。本國法人專利申請前10名中，各名次申請量普遍都比97年略減，不過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仍以3,250件申請案大幅領先其他申請人，穩坐專利龍頭寶座。

在知識競爭的潮流下，世界各國不論公、私部門對於專利權的重視與時俱增。智慧局從88年正式改制成立以來，所受理的專利申請案年年增加，於97年達最高峰(83,613件)，但98年受理申請案件減少五千餘件，主要是外國法人申請量大大幅萎縮，外國法人於98年僅申請27,169件，較97年(32,274件)減少了15.82%。

本國法人當中，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了自92年以來，連續七年申請及獲准專利雙料冠軍的佳績，以3,250件申請案及1,770件獲准案傲視其他申請人；申請專利的2、3名分別是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820件)及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606件)，專利獲准的2、3名則是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國法人方面，申請專利案件量前三大為高通公司(QUALCOMM INCORPORATED)、新力股份有限公司(SONY CORPORATION)、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其中高通公司申請量反較97年增加344件，大幅成長38.83%，在不景氣聲浪中逆勢上揚，表現搶眼。專利獲准部分，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則是98年獲准專利最多的外國法人。

國內學術界98年於專利領域表現亮眼，本國法人專利申請排行中，多達23所大專校院擠進前百大，較97年增加4所；其中遠東科技大學以329件申請案高居本國法人申請排行第7名，為大專院校申請量的第一位，不過，多數為新型申請案；台灣大學於百大名單中居第11名，計有253件申請案，且其中239件為發明申請案，居發明申請排行的第7名，同時也是發明申請案數量最多的學校；此外，南台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成功大學、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中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交通大學、台灣科技大學、清華大學、義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也均有超過百件以上的專利申請案，顯示我國學術界研發創新潛力看好，對於爭取智慧財產權的態度亦十分積極。

美國學者Gerard Torres曾表示，經濟衰退至影響專利申請件數，約有1年的時間落差，而98年專利申請件數不如97年，與97年間金融海嘯襲捲全球確有連動關係，由於全球金融海嘯期間，國內外各界對於研發創新投入的資源因而短少，造成98年申請件數下滑，而全球景氣在98年中後半年已見復甦，99年度專利申請是否能再創榮景，頗值得關注。但無論如何，專利權既為產業競爭的利器之一，擁有質量並重的智慧財產權，才能以創新技術領先及防禦競爭對手，保持市場優勢。智慧局鼓勵各界及學術研究機構繼續致力於研發創新，為產業本身及國家整體競爭力積蓄能量與實力。

我國現行商標法第61條第2項關於侵害商標權之規定，在適用上必須輾轉適用第29條及第6條等條文，因此在認定是否構成商標法意義下的侵權使用，實務上難免滋生疑義。又商標法第6條之商標使用與第30條第1項的合理使用，其適用關係為何，混淆誤認之虞概念如何掌握及解釋，實務上似無明確標準。本刊特別安排「商標侵權」專題，由邵瓊慧小姐撰寫之專文「商標侵權使用之判斷－兼論智慧財產法院最新見解」，介紹我國商標侵權之法律架構，以智慧財產法院自97年7月1日成立迄今商標侵權之民、刑事判決中，就「商標使用」表示之見解予以評析，並介紹智慧財產局商標法修正草案中，針對「商標使用」之規範方向。另由張哲倫先生所撰之專文「商標權之性質及其對商標侵權判斷之影響—以『混淆誤認之虞』為中心」，則以商標法之保護法益及商標權之性質為方法，參考美國判決實務見解，分析介紹混淆誤認之判斷原則，包括混淆誤認之主體、客體、判斷標準、判斷因素及反向混淆原則等面向，同時搜整我國司法實務見解就商標侵權有關混淆誤認之判斷方法，以歸納現行法院實務對於商標侵權判斷之標準及作法，並提出法律適用之建議。本專題文章，就商標侵權之判斷深入分析，期能對我國商標法法律適用提供建議，並對未來修法方向有所啟發與助益。.....more

專利家族中非美國對應案的審查紀錄對美國專利侵權訴訟中申請專利範圍解讀之影響(下)

延續上期由林明儀先生所撰之「專利家族中非美國對應案的審查紀錄對美國專利侵權訴訟中申請專利範圍解讀之影響(下)」一文，繼續探討專利家族中非美國對應案的審查紀錄對美國專利之影響，就法院參考非美國對應案的審查紀錄以解讀申請專利範圍部分，提供1983年CAFC的Caterpillar v. Berco案及1997年CAFC的Tanabe Seiyaku Co. v. United States Int'l Trade Comm'n案等案例分析，值得讀者參考。.....more

初探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新證據

在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准許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新證據。惟何謂「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與民事訴訟法所稱「新證據」、「新攻擊防禦方法」有何差異？如何與傳統行政訴訟理論調和？仍有若干疑義或不明之處。由蔡惠如小姐所撰之「初探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新證據」一文，以商標、專利之行政訴訟為主，探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之規範對象與適用範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之意義，與民事訴訟法所稱「新證據」、「新攻擊防禦方法」之差異，審理法第33條規定與傳統行政訴訟理論衝突之處，乃至於折衝調和的方法，以供我國法院及社會大眾之參考。.....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